

# 62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印鑑登記辦法 (62LAZZ01) . . . . . 1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公法人權利主體認定疑義 (62LBCZ02) . . . . . 14
-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案依財政部函規定辦理 (62LBCZ03) . . . . . 14
- 土地建物登記聲請書人民申請可否准予閱覽或影本 (62LBCZ04) . 15
- 內政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一六九號函關於臺南市下鯤鯓段七五九號共有土地流失案 (62LBCZ05) . . . . . 15
- 內政部 62.12.12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八一號函關於陳○煌撤銷土地複丈申請案 (62LBCM06) . . . . . 15
- 未成年人承買不動產于申報贈與稅前法定代理人死亡自應免再申報贈與稅 (62LBCZ07) . . . . . 15
- 土地建物繼承登記之聲請應改為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以配合修正之遺產及贈與稅法 (62LBCC08) . . . . . 16
- 辦理土地建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 (62LBCC09) . . . . . 16
- 旅臺琉球人民申請在臺購買房地案件依外交部函旨辦理 (62LBCB10) . . . . . 18

### (四) 地用法令

- 轉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其申請書格式與核發證明書說明 (62LBDA11) . . . . . 18

### (五) 地價及地稅法令

- 蘇○清依法院裁定書單方申請撤銷土地重劃前之土地應准照辦 (62LBFZ12) . . . . . 21
- 財政部函釋都市土地經核定免納遺產稅並辦妥繼承移轉登記後發生移轉時，其遺產價值可否比照前次移轉現值辦理現值申報 (62LBFB13) . . . . . 21
- 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申報實際移轉價高于公告現值而未聲明自願按實際移轉價額計課土地增值稅者依本處 62.10.11 北市地二字第一五一三八號函辦理 (62LBFB14) . . . . . 22
- 公地放領之土地繳清地價、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現值 (62LBFB15) . . . . . 22

###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 (62LCEZ16) . . . . . 22
- 修訂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62LCCZ17) . . . . . 23

-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請求換給或補給時，其書狀費可按本省現行書狀工本費之數額每張以新臺幣六元計收(62LCBZ18) . . . . . 25
- 原地上權人縱於地上權存續期限屆滿後申請建物總登記，無須再經基地所有權人同意(62LCBZ19) . . . . . 25
- 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之一既經辦竣繼承登記，縱因此致判決主文與登記簿記載不符，仍得依判決意旨辦理分割登記(62LCBZ20) . . . . . 25
- 內政部函復現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與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抵觸一案(62LCZZ21) . . . . . 26

#### 四、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省公報六二冬六八期)

##### (二) 一般行政

轉發「臺北市政府工程設計、發包、監工、驗收、革新、實施要點」  
(62.12.10 北市地祕字第一八二四九號)

臺北市政府輔助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補充規定(市公報六二冬五八期)

# 印鑑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政部公佈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國人民印鑑登記及證明，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現住戶籍所在地或本籍地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種為限，所使用姓名應為戶籍登記之姓名。未滿七歲及受禁治產宣告者不得申請印鑑登記。
- 第四條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格式六），均應以書面向印鑑登記機關為之。  
僑居國外人民在國內未設戶籍登記者，申請印鑑證明（格式十一）應以書面向僑務委員會為之。  
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 第五條 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三）及印鑑條（格式二）各一份親自辦理，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  
一、僑居國外人民得出具委任書（格式七）經中華民國使領館證明後，委任他人辦理或經由使領館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但僑居地無使領館者，得由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證明後，報請僑務委員會核轉該管縣市政府轉發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二、有關機關派赴國外或特殊地區工作，而無法親自辦理之人員，得憑派機關之證明書（格式八）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三、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四、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五、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格式九）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六、在療養院之癲瘋病或其他隔離病患者，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七、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由代理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申請印鑑變更或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或註銷登記申請書（格式四）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印鑑遺失應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  
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  
二、經禁治產宣告者。  
三、喪失國籍者。  
四、遷出非本籍地戶籍管轄區者；但遷往國外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格式五）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申請辦理。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

第八條 僑居國外人民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親自申請印鑑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十），檢附下列任何一款證件之原本及印本各一份（影本存僑務委員會備查，原本驗後發還）申請辦理。

- 一、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並繳驗有效期間之居留地重入境證。
- 二、天、地、人字等加簽之港照（逾期者無效），並繳驗僑居證件。
- 三、居留地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港澳地區應居住五年以上）及居留地重入境證。
- 四、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僑務委員仰認可之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五、僑生身分證件。
- 六、雙重國籍華僑居留國內之證明文件。

僑居國外人民委任國內親友代辦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 檢附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簽證之委任書（格式七）及受委任人身分證印本各一份申請辦理。

已回國投資經經濟部核准有案者，經核對原印鑑相符時，免繳其他證件。

華僑印鑑證明書，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

第九條 印鑑登記機關受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核對戶籍登記簿。
- 三、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
- 四、發給經註銷或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者，應於該證明上加列註銷日期。

第十條 辦理印鑑登記應設置印鑑簿（格式一）以村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註銷之印鑑條得抽出另行立簿保管。

第十一條 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  
前項書條除印鑑證明申請書保存十年外，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按件繳納工本費，其費額由省市政府定之。但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印鑑證明者，免予繳納工本費。

第十三條 辦理印鑑登記其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格式一) 印鑑簿格式

印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籍：

身分證  
統一號碼：

登記日期：

註銷  
變更日期：

(格式二) 印鑑條

正

印鑑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面



本籍：

省市

縣身分證統一號碼

第

號

背

住址：

省市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隣

街路

段

巷

弄

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註銷

年

月

日

面

Four vertical column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signatures.

(格式三)

核對	戶籍	辦承	核審	任主

印鑑登記申請書

印登字第

號

依照印鑑登記辦法，檢附印鑑條壹份，請准登記。

當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本籍：

省市

市縣

身分證統一號碼

第

號

印鑑：

現在住址：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村里  
巷

弄

號隣

此致

市縣

鄉鎮區市戶政事務所

當事人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

主 任	核 審	辦 承	對 核 鑑 印	對 核 籍 戶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weight: bold;">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事，請准變更登記。 註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登記之印鑑（舊印鑑） 變更登記之新印鑑 註銷之印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margin: 0;">變更原因</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當事人：</p> <p>現在何址：</p> <p>身分證統一號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當事人：</p> <p>申請人：</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戶政事務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鎮市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簽名蓋章</p> <p>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印登字第</p> <p>號</p> </div> </div>				

說明：一、申請印鑑變更登記原印鑑遺失應於方格之下註明原因。

二、申請印鑑變更登記時應將標題之「註銷」一字及申請書內之「註銷之印鑑」一項塗去。

三、如申請印鑑註銷登記時，則將相反之各項塗去。



(格式五)

對核	辦承	核審	任主

印鑑證明申請書

戶印證字第

號

查本人專用印章，前經申請登記在案。茲因需用，請核給印鑑證明

份。

當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前

年

月

日

本籍：

省市

市縣

身分證統一號碼：

號

現在住址：

鎮鄉區市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村里

隣

此致

當事人甲請人：

簽名蓋章

鄉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

左列印鑑經查核無訛，合給證明。

市縣

市區鎮鄉

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

戶印證字第

號

當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前

本籍：省市

縣身分證統一號碼：

年

月

日

印鑑：

現在住址：

鄉鎮區市路

街

段

巷

弄

里村

號

鄰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民國

註銷日期

收執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市縣

市區鎮鄉

戶政事務所主任

簽名蓋章

(格式七)

委任書

茲因

無法親自申請  
印鑑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特委任

代為申請本人之

印鑑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印鑑證明

份。

委任人：

簽名蓋章

現在住址：

鄉鎮區市路

里村  
街  
段  
巷  
弄  
號

身分證統一號碼：

受委任人：

簽名蓋章

現在住址：

鄉鎮區市

里村  
鄰

身分證統一號碼：

年

月

日 號

中華民國

(格式八)

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民國前國

年

月

日出生) 設籍於市縣

市區鎮鄉

里村

第

隣

街路

段

弄巷

號，為辦理

印鑑登記  
變更登記  
註銷登記  
印鑑證明

，因已派赴海外工作未克親自申請，

由其委任人○○○○代辦手續，嗣後當事人如有議異，概由本機關負責，特此證明。

證明機關主管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現年

歲，係

市縣

市區鎮鄉

里村

鄰住民，

確身患重大疾病，如有  
不堪行走

虛偽或其他不法情事，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給予證明。

右給

收執

醫師：

蓋章

執照字號：

住址

市縣

市區鎮鄉

里村長

蓋章

第

鄰長

蓋章

中華民國

里辦公  
處鈐記

年

月

日

(格式十)

華僑印鑑證明申請書

字第

號

本人係旅居

華僑，茲因（購置不動產，工商登記、回國投資）請核給印鑑證明

份。

當事人：

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

性別：

國內住址：

出生年月日：

僑居地住址：

本籍：

當事人申請人：

簽章

印鑑：

住址：

此致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華僑印鑑證明

字第

號

查華僑

所附送之印鑑，經核係其本人申請自用之印章，合予證明。

印鑑



右給

收執

僑務委員會

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法人權利主體認定疑案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2.12.7 府地一字第五六〇八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六十二、十一、十四臺內地字第五七〇二二六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為公法人權利主體認定疑義案，請查照。說明：一、本案是根據行政院秘書處六十二、九、二十四臺六十二內字第三一〇五四號通知核議，並復貴省政府六十二、九、十九府民地甲字第四〇七八號致行政院函所作的答復。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會商，並通知臺灣省地政局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後：「國家為公法人，得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政府機關之設立，均有其法律依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固非有獨立之人格，其取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二條，暨公有土地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登記。至政府機關之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該機關私法上事項之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判例參照），故國家為私法上之行為時，得由政府機關之官吏代理為之。政府機關或國家所設立之營業機關，基於特定之營業，而與私人間發生私法上之關係，其取得土地或建物抵押權，行政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一六〇三號，臺五十財字第二六二一號，臺五十八內字第一二〇〇號及臺六十內字第四八七五號令已釋示甚明。本案仍應依照上開院令規定辦理。」辦理。
- 二、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古亭等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技術室、一科。

##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案，依財政部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技術室

62.12.14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一三〇號

說明：

- 一、檢發財政部致國有財產局六十二、十一、二十六（六二）臺財稅第三八八〇三號函影印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陽明山管理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財政部

62.11.26 臺財稅第三八八〇三號

受文者：國有財產局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

主旨：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者，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檢具所需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征機關申請，經稅捐稽征機關協同地政機關審核符合規定，並經稽征機關核准抵繳後，再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移送國有財產局辦妥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國有登記，請照辦。

說明：

- 一、根據臺北市國稅局（六十二）財北國稅貳字第五六三七八號函及貴局六十二、十、二十二臺財產（一）字一二七四八號函辦理。
- 二、經本部邀請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財政廳、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及貴局等派員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國稅局。

### 土地建物登記聲請書人民申請可否准予閱覽或影本

臺北市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2.12.1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九三三五號

說明：

一、依據古亭地政事務所六十二、十、十九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七七一一號函辦理。

二、經層報內政部以六十二、十二、三臺：內地字第五五六六一七號函釋示：「主旨：核釋人民申請閱覽或影印登記聲請案件乙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市政府（六十二）十一、六府地一字第五四五六八號函。二、查人民申請閱覽或影印登記聲請案件，法無限制規定，為便民計，如原申請人因訴訟上之需要申請發給登記聲請書類影本時，應准辦理；其影印費用可比照影印登記簿謄本之影印費標準計收。」請照辦。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人副室。

### 內政部六二、一二、五、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一六九號函

臺北市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2.12.17 北市地一字第五九六五七號

說明：

奉交下內政部（六十二）、十二、五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一六九號函辦理。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 62.15.5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一六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主旨：

臺南市下鯤鯓段七五九號共有土地，倘確已全部流失，經該管地政機關勘定無訛，准由部份共有人申辦消滅登記。惟地政機關應將消滅事實通知其他共有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並限期繳銷土地權利書狀。

說明：

復貴省政府（六十二）十一、二十府民地甲字第一二〇七一〇號函，並送還原附件全份。

### 內政部六二、一二、一二、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一六九號函

臺北市地政處函技術室 62.12.24 北市地一字第六〇八五六號

主旨：

准內政部（六十二）十二、十二臺內地字第五五八八一六九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陳○煌撤銷土地複丈之申請時，如地政機關已派員前往實地，且其勞務費用已支出，雖未實施複丈，其所繳納複丈費自不予發還。」請查照。

未成年人承買不動產於申報贈與稅以前，法定代理人死亡，自應免

## 再申報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

62.12.2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八四九號

- 一、復(六十二)十、二北市松地事(一)字第四四七五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六十二)十一、五、(六十二)財北國稅二字第○七○四八三號函：「主旨：未成年人承買不動產於申報贈與稅以前，法定代理人死亡，其財產既已列入繼承人遺產申報課徵遺產稅，自應免再申報遺產稅。說明：一、復貴處(六十二)十、二十九、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六三號。二、原附件檢還。」及(六十二)十二、七、(六十二)財北國稅二字第○七三七○一號函：『主旨：查本局(六十二)十一、五、(六十二)財北國稅二字第○七○四三八號函主旨末句應為「自應免再申報贈與稅」原函因打字抄錄錯誤，敬請惠予更正。說明：復(六十二)十一、十五、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一號函。』
- 三、原附件全份隨函檢還。
- 四、副本抄送建成、古亭、陽明山管理局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一科。

遺產及贈與稅法業已修正，為配合執行起見，土地或建物繼承登記之聲請，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課處登記罰鍰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說明：

62.12.26 府地一字第五七五二七號

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六十二)十一、二十二、臺內地字第五七六三九四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貴省政府為遺產及贈與稅法業已修正，為配合執行起見，建議修改土地或建物繼承登記之聲請，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課處登記罰鍰一節，本部同意照辦，請查照。說明：復貴省政府(六十二)十一、二、府民地甲字第一一六五四五號函。」辦理。

## 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說明：

62.12.29 府地一字第六一四二二號

- 一、本案依內政部六二、十二、十五、臺內地字第五五八八○六號函：「主旨：茲訂頒「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一種，除報請行政院備查外，請查照並轉告切實執行。說明：一、本部前據有關方面反映，以人民申辦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困難，亟應研究改進。經依據土地登記規則之精神，就有關繼承登記之程序，予以簡化藉應社會實際需要。二、檢附「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乙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秘書處第四科(請刊登公告)、地政處技術室、一科、建成、古亭、松山、及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請切實遵照)。

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

一、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提出下列文件。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辦理：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其為他項權利者，應附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五）「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納遺產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是「同意移轉證明書」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被繼承人如係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死亡者，免附前項第五款之文件。

二、申請繼承登記，除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外，免附其他戶籍資料。

三、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三九條及一一四〇條規定自訂之。第九六七條、第九六九條，其有親屬者，由親屬於表內簽證；其無親屬者，由四鄰或村里長或鄰長簽證，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者，均由申請人及簽證人員法律責任。」

四、繼承人有拋棄其繼承權者，可添附印鑑證明，以證明其拋棄繼承權文件之真實；亦可不附印鑑證明，但應由親屬或村里鄰長於拋棄繼承文件內簽證；並應註明：「如有錯誤者，由申請人及簽證人負法律責任」。

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部分遺產土地或建物，申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不得拒絕受理。

六、土地或建物之繼承，應依全體繼承人共同一致之意思，可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亦可申請為分別共同有之登記。

七、合法繼承人不祇一人，而其中之一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或建物，依照規定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但登記完畢後發給所有權狀，應分別由各所有權人代領取，不得由他人代領。

八、部份繼承人身陷大陸或旅居國外，依當時情況確無法查明其行蹤，或生死不明者得由其他繼承人附具保證書，申請繼承被繼承人之全部土地或建物，經地政事務所審查並公告六個月，期滿無異議者，應准予登記。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保證之事由，被繼承人及合法繼承人之姓名，並保證於登記完畢後，有權之繼承人異議時，申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依法予以返還。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負法律上連帶賠償之責任。

九、前條公告期間因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而生權利爭執者，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十、依第三、第四及第九各項規定辦理者，簽證人或保證人可添附印鑑證明，以證明其簽證或保證之真實；其未添附印鑑證明者，地政事務所應通知簽證人或保證人到所認證，或派員對保查核之，並作成詢問記錄，記明簽證人或保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附卷存查。

十一、依據法院之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依判決之內容辦理登記。

十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登記案件，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得撤銷者，權利關係人得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異議登記。

## 旅臺琉球人民申請在臺購買房地案件，請照外交部六十二、一、一七外（六十二）條二字第一八六八六號函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2.12.29 府地一字第五八四七四〇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內政部六十二、十一、二十八、臺內地字第五五六六一八號函：「主旨：旅臺琉球人民申請在臺購買房地產案件，請照外交部六十二、十一、七、外（六十二）條二字第一八六八六號函意旨辦理。說明：一、本件是根據外交部（六十二）條二字第一八六八六號函辦理。二、隨函檢送前開外交部函影印本一份。」辦理。
- 二、隨函檢送前開外交部函影印本一份。
- 三、副本連同前開外交部函影本送建成、古亭、松山、陽明山管理局等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技術室、一科。

外交部（函） 62.11.7 外條二字第一八六八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收受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

主旨：為旅臺琉球人民申請在臺購買房地產案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五九八四六號函。
- 二、在美國與日本於六十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琉球返還條約前，我政府曾發表聲明，認為琉球地位應由主要盟國共同協議處理。對於旅臺琉球人民在臺購買房地產辦法貴部曾於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以臺內地字第三三三四〇四號呈，呈院備核，呈內所述「對於本案准照行政院臺四十八內字第四七二九號令規定原則對於在臺灣之琉球人民購買房產時，其房屋基地准其一併購買。至於單獨申請購買基地建築房屋者，仍應視琉球對我國人民是否准予購買，以為准駁之依據」之辦法，現時似可繼續辦理。

## 轉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其申請格式與核發證明書說明

臺北市政府函 62.12.17 府地三字第六一四七八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六十二）十一、二十七、（六十二）內秘金字第一二九七號函：「本件是根據行政院（六十二）九、二十臺六十二經七九一六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六十二）十、二十三、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五七一五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與核發該證明書說明各一份」辦理。二、茲轉發前項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與核發證明書說明各一份，應切實照辦。

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縣 鄉鎮  
市 市區 公所

主旨：

茲本人具備下列條件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確能自任耕作請准予發給證明以便依法申辦  
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申請不實願負刑責。

核定 (長區市鎮鄉)	實地調查意見			處理經過 (此處申請人請勿填寫)
	調查人員	主辦者	會辦者	
秘書	機關名稱	市區公所	事務所	職稱
主管課長	姓名			
	蓋章			蓋章

申請人住址：

鎮鄉區	現耕農地	備用	具
市	段		
	段小		
	號地		
	目地		
	則等		
	積面(公頃)		
	租承或耕自	示	
	類種	現有農業生產設備	件
	量數		
鎮鄉區	段		承
市	號地		受
	目地		農
	則等		地
	積面(公頃)		標
			示

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

茲證明農地承受人

君具有自耕能力其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經會同

確能自任耕作屬實如有核發不實應負刑責。

地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明

中華民國

字

年

第

月

號

日

承受農地標示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地段	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縣 鄉鎮  
市 市區 農

#### 核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說明

- 一、本證明書所稱農地承受人專指承受人現確有耕作勞力，自任耕作者而言，否則一概不准。
- 二、凡私有耕地所有權因買賣、贈與、法院判決、拍賣等而移轉者，均應申請核發本證明書始可辦理其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本證明書應由農地承受人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
- 四、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日起七天內會同該管地政事務所派員查實核發，但絕對不許鄉鎮市區公所不經會查而擅自發證，一經查覺即以嚴懲。
- 五、農地承受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能自作耕作，一律不准核發本證明書：
  - (一) 現年未滿十六歲或在學之學生者。
  - (二) 住所距離其承受耕地超過十公里者。
  - (三) 未具農業生產設備及現不直接從事耕作者。
  - (四) 現在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顯不能自任耕作者。
  - (五) 公私法人。
- 六、本證明如有核發不實，應負刑事責任。

蘇○清先生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單方申請撤銷本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土地重劃前，頂東勢段二○六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一案，應准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2.12.13 北市地二字第一四七九三號  
說明：

- 一、復六二、九、二一北市松地事(一)字第四六五○號函。
- 二、查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私事條及同條例第四十條及同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一九條、第一二○條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同時申報土地現值，似為照價收買或准予移轉登記之准據，故現值之申報與移轉登記間似難謂無連帶關係，本案所附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雖謹記載所有權移轉登記得由權利人單獨行之，然依首開說明，其效力亦應及於撤銷系爭土地原申報現值之申請。
- 三、副本抄送申請人和清先生及抄發本處第一、二科、技術室、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關於都市土地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免納遺產稅並辦妥繼承移轉登記後發生移轉時，其遺產價值可否比照前次移轉現值辦理現值申報，經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簽復，「查財政部五九年六月廿四日(59)臺財稅第二四七七七號令規定土地移轉時，准按申報遺產稅之地價為準計算土地增值稅，(應附遺產稅證明書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2.12.14 北市地二字第一七九一八號  
說明：

- 一、復六二、十一、廿二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九○四一號函件。



二、發還編號二三二六、二三二七、二三一一、二三一二、二三一三、二三一五、二三一六、二三一七、二三一四號現值申報書九份。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二科、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申報實際移轉價高於公告現值，而未聲明自願按實際移轉價計課土地增值稅者，應即依照本處六二、十、十一北市地二字第一五一三八號函所附之本府財政局六二年九月廿七財明二字第一九九四九號函轉財政部（六二）台財稅第三七〇〇九號函（請參照地政法令月報五一六一）規定辦理，為顧及移轉當事人可能願照實際移轉價計稅起見，於辦理移轉申報現值時，徵詢當事人意見並於現值申報書內註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2.12.20 北市第二字第一八七一一號

說明：

本案根據本府財政局六二、十二、七財明二字第二四二六二號函轉財政部六二、十一、三十臺財稅第三九九一八號函臺灣省財政廳副本辦理。

公地放領之土地，繳清地價，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免依實施都市平地權條例規定申報現值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局

62.12.31 府地二字第五八七〇七號

說明：

一、復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六二、八、一北市松地事（一）字第六五三八號函。

二、抄發內政部六二、十一、廿九臺內地字第五四七三二〇號函一份。

抄件

內政部函 地政處

62.11.29 臺內地字第五四七三二〇號

主旨：放領之公地，繳清地價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應否申報現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六二、九、十（六二）府地二字第四五一六六號函。

二、公地放領繳清地價後，取得土地所有權，與一般土地移轉有別，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行政院臺四十三財六三一四號令規定，本案土地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現值。

三、其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應以核定放領日期為準。

轉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一種，嗣後查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或現值及辦理徵收補償時，均請依照該項原則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2.12.5 府民地乙字第一二六七三七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六二）十一、廿一臺內地字第五七〇三五九號函辦理。

二、本年九月六日糾正公佈之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之評估標準及徵收補償地價，業有若干補充及變更，經內政部制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一種到府。

三、上項查估原則附刊如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

一、均毗鄰已有區段地價之地段時，依下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一) 計畫道路兩側地價相同者，一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道路保留地之地價。

(二) 計畫道路兩側區段地價不同，而道路保留地並未單獨劃分地價區段者，以同區段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道路保留地之地價。

(三) 計畫道路兩側區段地價不同，而道路保留地業經單獨劃分地價區段者，以計畫道路之中心線為準，將道路保留地劃分為兩部分，分別以其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道路保留地之地價。但道路保留地毗鄰為山林區、保護區、禁建區、溝渠堤岸等特殊地形位價者，得斟酌實際情形估計之。

二、計畫道路毗鄰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其尚未開闢為道路之保留地，屬於臨街地部分，以路線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屬於裡地部分，以裏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四、計畫道路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估計其地價。

五、學校、公園、市場、公共停車場等保留地四週均毗鄰已有區段地價之地段市，依下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一) 學校等保留地並未單獨劃分地價區段者，以同區段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二) 學校等保留地業經獨劃分地價區段時，視該保留地四週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情形，估計保留地之地價。

六、學校、公園、市場、綠地、公共停車場等保留地，毗鄰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屬於隔街地部分之保留地，以路線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屬於裏地部分之保留地，照本原則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估計其地價。

七、學校、公園、市場、綠地、公共停車場等保留地，周圍俱為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其裏地地價，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按各路線價平均值之四成估計之。且保留地之位置或地形地勢有特殊情形者，斟酌實際情形估計之。

## 修訂「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2.12.17 府建四字第一二八〇五四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六二）十一、廿九臺內營字第五七一〇七九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為適應面臨既成巷路基地公私建築實際需要及加強建築管理，經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一再研討，將現行「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sup>一</sup>，予以修正，請查照轉行。

### 三、檢附修正「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 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原則

面臨既成巷路之公司基地申請建築時，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現地實際情況及將來發展之趨勢，依下列規定指定其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一、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一) 巷路最窄處之寬度，有二公尺以上，其計算方法如下：

- (1) 兩旁或一旁有水溝或斷崖邊緣為準。
- (2) 無水溝者為兩建築物（或圍牆）間之最少淨距離。
- (3) 現有明顯之路面寬度，但不限於鋪設柏油路面。

基地面臨之概成巷路，其寬度雖未達二公尺以上，但左右兩旁之一鄰地前面巷路寬，有二公尺以上者，仍可申請指定。

(二) 為供公眾通行之巷路，其認定必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 (1) 已編有巷弄門牌者。
- (2) 地籍圖上之地目為「道」及未登錄地者。
- (3) 有二戶以上住戶通行者。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定面臨既成巷路之建築線，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未公佈細部計劃地區內之既成巷路，其寬度不足六公尺者，以該巷路中心為準，兩邊各退讓三公尺作為建築線，共達六公尺寬。如一旁有水溝或斷崖者，以水溝內緣或斷崖邊緣向既成巷路之另一邊退讓，以達四公尺寬度之處作為建築線，在山坡地巷路不能通行車輛者，其巷路之寬度，得縮小為三公尺。

(二) 已公佈細部計畫地區內非屬細部計畫道路之既成巷路，如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其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路中心為準，兩邊各退讓二公尺作為建築線，共達四公尺寬。巷路長度超過前述者，兩邊各退讓三公尺作為建築線，共達六公尺寬。但本原則未實施前，縣（市）政府如有公布建築線圖者，可不受此限制。在山坡地巷路不能通行車輛者，其巷路之寬度，依上述巷路長度，應退讓達四公尺者，得縮小為二公尺，應退讓達六公尺者，得縮小為三公尺。

(三) 既成巷路彎曲半徑必須八公尺以上，如有反向彎路者，其間直線距離應有十二公尺以上。

(四) 既成巷路與計劃道路之交叉角應大於六十度或小於一二〇度。

(五) 既成巷路中心線與計劃道路邊界線之間距不得少於廿公尺，與其它既成巷路中心線之距離亦不得少於廿公尺。

(六) 既成巷路為單向出口，其巷路末端免指定設置過車場。

(七) 依既成巷路規定指定之建築線，可免受截角規定之限制。

(八) 既成巷路寬路各段不一，仍以各段中心為準退讓，如顯然彎折太多時，得視情形以同寬較長之一段中心為準，取直或彎折退讓。

(九) 建築基地面臨計劃道路，側面臨接既成巷路者，於申請建築線指定時，應一併指定既成巷路建築線，但不符合本原則之既成巷路不在此限。

(十) 建築基地面臨計劃道路，背面臨接既成巷路者，於申請建築線指定時，

應一併指定既成巷路建築線，但不符合本原則之既成巷路不在此限。

(十一) 既成巷路，目前現場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時，仍應保持原有寬度。

(十二) 申請指定既成巷路建築線，免附該既成巷路全部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 三、依前項(一)(二)(八)款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 四、正面臨接計劃道路，側面臨接既成巷路基地，於申請建築時，依本原則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既成巷路建築線，其退讓部分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如因退讓後構成畸零地者，得建築過街通道式樓房(即二樓以上部分得挑出建築，其淨高應在三·五〇公尺以上，並應為防火構造)。
- 五、建築基地面臨計劃道路，但背面臨接既成巷路，於申請建築時，依本原則，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既成巷路建築線，其退讓部分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六、符合本原則一經指定建築線之角地，申請建築時，在商業區其周邊有二分之一以上，住宅區其周邊有三分之二以上臨接寬度五·四公尺以上計劃道路或既成巷路者，得將其建築基地，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全作為建築面積，惟基地計算角地時，退讓部分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 七、擬定細部計劃或變更細部計劃時，應將既成巷路儘量納入細部計劃，作為細部計劃道路。
- 八、面臨既成巷路基地申請建築，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其餘仍應依建築法令之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其書狀費可按照本省現行書狀工本費之數額，每張以新台幣六元計收

臺灣省政府 雲林縣政府

62.12.6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〇四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以准財政廳案移貴府(六二)十一、七雲府稅字第七三二九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由於其權利主體並未變更，不發生任何權利價值之移轉行為，僅為繕發書狀勞務費用之支出，應依照本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十六號規定收書狀工本費每張新台幣六元。

地上權之設定既以建築房屋為目的，原地上權人縱於地上權存續期限屆滿後申請建築物總登記，無須再經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縣政府

62.12.21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四一一三號

說明：

依據內政部(六二)十二、十台內地自第五五七三七六號函復貴府(六一)十二、廿二府地籍字第八九七七二號呈

判決確定後，當事人之一既經辦竣繼承登記，如其繼承登記依法並無不合，縱因此致判決主文與登記簿記載不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規定，得本諸判決，按現登記簿記載情形，依判決意旨辦理分割登記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嘉義縣除外）嘉義縣政府

62.12.22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三九一五號

說明：

- 一、本件依內政部（六二）一二、八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五〇四號函辦理，並復嘉義縣政府（六二）十、三十嘉府嘉地籍字第七六五七九號函，附還原附送附件（另寄）。
- 二、本案法院判決主文所示，被告當事人陳○生等七人各二八分之一，莊○芷等三人各四分之一繼承登記，再為共有土地分割移轉登記，但法院判決後，被告當事人以辦畢繼承登記，使登記簿記載，二人拋棄繼承，一人繼承其他財產，陳○生等五人各六〇分之一，莊○鑫等二人各十二分之一，與判決主文不符。經函准內政部函示如主旨辦理。

現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與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定第六條規定抵觸一案，經准內政部函復：應適用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府（六二）二、一府建四字第七四〇一號令先行實施之「建議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意見六項要點」中第（六）項第1點疏導方面第（1）（2）兩款並應停止實施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2.12.1 府建四字第一二〇三〇一號

說明：

- 一、現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六條規定：增建不供公眾使用之附屬平房及局部改建之面積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與建造圍牆在不妨礙都市計劃之範圍，應准出具切結，免領建築執照；與新公佈之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規模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三·五公尺之建築物及造價不超過六萬七千五百元者與高差三公尺以下之圍牆，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仍應申領建築執照之規定抵觸。經本府函准內政部（六二）十一、一臺內地字第五六〇六〇八號函復：業經會商有關機關結論：「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既經內政部核定並經發佈施行，自應適用該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至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正由內政部通盤研究修訂中。
- 二、本府前以（六二）二、一府建四字第七四〇一號令先行實施之「建議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意見六項要點」中第（六）項第一點疏導方面第（1）款：「合法房屋院內搭建無牆壁門窗之雨棚、涼棚應免令建照，免予取締。」及第（2）款：「配合推行發展及整理環境衛生，在合法房屋院內增建廚房、廁所、浴室、傭人室、車棚，其面積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應免領建照，免予取締。」業經行政院交由內政部併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修正案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因與建

築法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不合，未予採納，應即停止實施，均應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嗣後有關推行社區發展及整理環境衛生，應切實依照本府（五十九）四、六府社三字第一五五六九號令轉內政部（五十九）二、十九臺內地自第三五四六一〇號函（見違建處理手冊補充本（一三一—一五頁）之規定；由主管社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協調究提計劃專案辦理，用符法令。